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9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滄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坤萍

　　陳文賢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5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黃沛文

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慧儀